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採納新購股期權計劃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或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點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或延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 – 上實城開新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及其他資料.....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上實城開新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上實城開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市經營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或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點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或延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僱員」	具本通函附錄第4(a)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資者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上實城開新計劃之人士，本通函附錄第4段有更詳盡之說明；
「行使日期」	具本通函附錄第15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已到期之上實城開計劃」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一般計劃限額」	具本通函附錄第 6(b) 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授人」	根據上實城開新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繼承法律有權行使上實城開購股期權之任何人士；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現時及不時為控股公司(香港公司條例所指之涵義)之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所投資公司」	由上實城開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實城開新計劃」或「計劃」	於上實城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由上實城開採納之新購股期權計劃；
「要約日期」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有關授出購股期權之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期權年期」	具本通函附錄第 7 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上實城開」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上實城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上實城開股東週年大會；
「上實城開董事會」	上實城開之董事會；
「上實城開董事」	上實城開之董事；
「上實城開集團」	上實城開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實城開購股期權」	根據上實城開新計劃以認購上實城開股份之權利(根據上實城開新計劃授出)；
「上實城開股份」	上實城開股本中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或(如上實城開的股本其後被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上實城開之部份普通股本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或上實城開(視乎情況而定)附屬公司(香港公司條例所指之涵義)之公司；及
「終止日期」	採納日期屆滿第十週年當日。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董事長)  
周杰先生(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陸申先生(常務副行政總裁)  
周軍先生(副行政總裁)  
徐波先生(副行政總裁)  
錢毅先生(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  
吳家璋先生  
梁伯韜先生  
鄭海泉先生

敬啟者：

##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採納新購股期權計劃

### 1. 緒言

上實城開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實城開之已發行股本為192,460,927.56港元，共分為4,811,523,189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其中本公司持有約69.95%或3,365,883,000股。

上實城開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

上實城開之購股期權計劃(「已到期之上實城開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上實城開其時之股東採納。已到期之上實城開計劃為期10年，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到期。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向閣下提供上實城開董事會建議之上實城開新計劃之條款之詳情，以及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採納上實城開新計劃之決議案之其他資料，並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已到期之上實城開計劃之資料

已到期之上實城開計劃之目的乃為使上實城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期權，以認購上實城開股份，作為其向上實城開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或回報。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60,750,000份上實城開購股期權已授出及尚未行使。根據其發行條款，該等根據已到期之上實城開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上實城開購股期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在所有其他方面，即使已到期之上實城開計劃經已屆滿，但已到期之上實城開計劃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到期後，並無購股期權已根據或將根據已到期之上實城開計劃授出。

## 3. 上實城開新計劃

已到期之上實城開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上實城開其時之股東採納。已到期之上實城開計劃為期10年，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實城開並無採納另一項購股期權計劃。

鑒於已到期之上實城開計劃已屆滿，以及為使上實城開的購股期權計劃得以繼續，上實城開董事會謹此向上實城開股東尋求批准上實城開新計劃。該計劃的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會於上實城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實城開的股東批准。上實城開新計劃的目的乃為使上實城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上實城開購股期權，使之有機會購入上實城開股份，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上實城開自身及上實城開股份之價值，令上實城開及其股東整體上受惠。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本公司授權批准上實城開採納之上實城開新計劃。上實城開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一上實城開新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及其他資料」。

上實城開新計劃受上實城開董事會管理。於行使任何上實城開購股期權前，無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規定須至少持有上實城開購股期權的期間。上實城開董事會認為上實城開新計劃的條款將可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計劃。

概無受託人已獲或將獲委任管理計劃。概無上實城開或本公司之董事已為或將為上實城開新計劃之受託人或於任何有關受託人中（如有）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實城開新計劃之條文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本公司及上實城開將就上實城開新計劃繼續遵守不時生效之相關上市規則。

#### 4. 上實城開新計劃下之上實城開購股期權之價值

由於上實城開新計劃尚未於上實城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上實城開之股東批准，故上實城開董事會尚未釐定授出上實城開購股期權之時程及其中任何詳情。上實城開董事會認為現時呈列上實城開購股期權之價值（猶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實城開新計劃授出）屬過早且並不合適，因眾多對上實城開購股期權價值之計算而言屬重要之可變因素尚未釐定。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止行使期、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上實城開董事會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推斷的若干假設對上實城開購股期權之價值所作出之任何計算並無意義及具有誤導成份。然而，遵照上市規則，於任何財務期間授出之上實城開購股期權之估計價值將由上實城開提供，計算所按的基準包括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二項模式或上實城開於相關財務期間相若之公認方法。

#### 5. 上實城開新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上實城開新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實城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上實城開新計劃，並授權上實城開董事會授出上實城開新計劃項下之上實城開購股期權以認購上實城開股份，以及於根據上實城開新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上實城開購股期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上實城開新計劃；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上實城開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上實城開購股期權時上實城開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初步最多相等於上實城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上實城開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上實城開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上實城開新計劃授出之上實城開購股期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上實城開股份上市及買賣。

####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上實城開建議採納上實城開新計劃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採納上實城開新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或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點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或延會之後)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不含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9.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須就採納上實城開新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實城開新計劃之所有條款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內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滕一龍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 1. 上實城開新計劃之概要及資料

以下為建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由上實城開股東批准之上實城開新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監管，而計劃的條款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作出。本概要並非，亦非旨在為計劃之一部份，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計劃規則之詮釋。

## 2. 控股公司批准之規定

在上市規則規定下，計劃之任何條文如須取得上實城開之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亦被視為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之批准。

## 3. 計劃之目的及管理

計劃旨在令上實城開可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上實城開購股期權，以作為其向上實城開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或回報。

計劃由上實城開董事管理，其對計劃產生的所有事項或詮釋或影響之決定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而言屬最終及具約束力(惟向任何上實城開董事、上實城開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上實城開購股期權須取得上實城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不包括任何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擬為上實城開購股期權之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授出及接納上實城開購股期權

在計劃條款之規限下，上實城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

- (a) 上實城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如適用)任何監事)(「合資格僱員」)；
- (b) 上實城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適用)任何監事；
- (c) 為上實城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上實城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

- (e) 為上實城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方面的支援(不論是否屬技術性質)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f) 上實城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上實城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上實城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是否屬專業性質)；及
- (h) 以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將對上實城開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級別的參與者，

(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上實城開購股期權，而就計劃而言，亦可以向由一名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控制之任何公司提呈要約。

上實城開購股期權應以按上實城開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書面格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並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期間內仍然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或終止計劃之後，不可再提呈要約。

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倘上實城開接獲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以接納要約之要約函件之副本連同上述1.00港元之代價後，要約將作已獲接納論。在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計劃之條款全部或部份接納授要約後，根據有關被接納之要約所涉及之上實城開購股期權將被視作已經由上實城開於要約日期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根據任何提呈授出之上實城開購股期權而接納之有關上實城開股份數目可以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

## 5. 認購價

計劃項下之上實城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上實城開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根據計劃作出任何調整)，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其中之最高者：

- (a) 上實城開股份於要約日期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上實城開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上實城開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 6. 上實城開股份之最高數目

- (a) 根據計劃及上實城開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期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上實城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上實城開股份之30%。倘有關授出將導致超過上述限額，則於任何時間均不可根據計劃或上實城開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授出購股期權。
- (b) 因根據計劃及上實城開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上實城開購股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上實城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實城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上實城開股份總數之10%（「**一般計劃限額**」），惟可根據下文所述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就計算不時更新之一般計劃限額而言，根據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上實城開購股期權將不予計算在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811,523,189股上實城開股份。假設於上實城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上實城開股份，則根據計劃可發行之上實城開股份總數將為481,152,318股上實城開股份，相當於批准計劃日期已發行上實城開股份總數之10%。

上實城開可於事先取得上實城開股東批准情況下隨時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然而，所更新之一般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該限額當日之已發行上實城開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所授出之上實城開購股期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期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c) 上實城開亦可在上述上實城開股東大會以尋求有關批准前，另行尋求上實城開股東批准向上實城開特定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之限額）之購股期權。
- (d) 根據計劃及上實城開集團其他購股期權計劃，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各承授人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期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而須予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上實城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之已發行上實

城開股份總數之1%，除非上實城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1%上限之上實城開購股期權，而相關的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任何上實城開購股期權須待上實城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實城開法定股本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獲得上述批准後，上實城開董事會須確保上實城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足以就行使上實城開購股期權配發上實城開股份。

## 7. 行使上實城開購股期權

上實城開購股期權可於上實城開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提呈要約授出上實城開購股期權時所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期權期間」）。承授人可向上實城開發出書面通知，聲明上實城開購股期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上實城開購股期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上實城開購股期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上實城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

根據計劃之條款，在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之內（或根據計劃之條款，倘為一項全面收購或部份收購要約（如適用），則在7日之內）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上實城開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上實城開股份。

除上實城開董事會另行決定外，於任何上實城開購股期權可獲行使前，並無任何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或規定須至少持有上實城開購股期權的期間。

## 8. 授出上實城開購股期權之時間限制

倘發生下列情況不得作出要約：

- (a) 在上實城開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上實城開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下列日期之前一個月起（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i) 批准上實城開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之業績之上實城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事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上實城開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

至相關業績公佈日期止之期間內更不得作出要約；及

- (b) 在上實城開董事及／或上實城開有關僱員（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上實城開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或在上實城開（視乎情況而定）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下，不可向身為上實城開董事或上實城開有關僱員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期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轉讓或授讓。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售賣或關於或就任何上實城開購股期權向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與上述行動有關的協議。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者將導致上實城開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之上實城開購股期權或其任何部份。

## 10.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上實城開購股期權

每次向上實城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上實城開購股期權均須經上實城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倘向上實城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上實城開購股期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上實城開股份逾0.1%；及
- (b) 合共價值（根據各要約的要約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上實城開股份收市價計算）逾5,000,000港元，

則該次授出上實城開購股期權須經上實城開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實城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11. 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承授人(身為合資格僱員)在全數行使上實城開購股期權之前因任何理由(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或根據下文第19(d)段所列之一項或以上之理由則除外)終止受僱，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在上述失效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之條款，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上實城開購股期權，又或倘若在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3或14段所述之任何事故，則分別根據下文第13或14段所述行使有關上實城開購股期權。上述之失效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在上實城開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實際上班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之形式以代替通知)。就本段而言，承授人(身為上實城開、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應被視為合資格僱員，而本段適用於有關承授人(如作適當變動)。

倘承授人(身為合資格僱員)在全數行使上實城開購股期權之前因下文第19(d)段所列之一項或以上之理由終止受僱，則該等尚未行使之上實城開購股期權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作廢。倘承授人(身為上實城開、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在全數行使上實城開購股期權之前因下文第19(e)段所列之一項或以上之理由不再為上實城開、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等尚未行使之上實城開購股期權於不再為上實城開、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當日作廢。

## 12. 身故、患病或退休之權利

倘承授人(身為合資格僱員)在全數行使上實城開購股期權之前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個人代表或(如適用)承授人本身可根據計劃之條款規定，在終止僱用日期(即承授人在上實城開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12個月期間或由上實城開董事決定之較長期間內，全數或部份行使其尚未行使之上實城開購股期權，又或倘若在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3或14段所述之任何事故，則分別

根據下文第13或14段所述行使有關上實城開購股期權。就本段而言，承授人(身為上實城開、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應被視為合資格僱員，而本段適用於有關承授人(如作適當變動)。

### 13. 收購及計劃安排之權利

倘若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形式向全體上實城開股份持有人或向(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所有此等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或部份收購要約，則上實城開將盡一切合理能力促使根據相同的有關條款(可予適當修訂)，並假設承授人全數行使彼等所獲授之上實城開購股期權之後將會成為上實城開股東之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倘若上述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正式向上實城開股東提呈上述計劃安排，則承授人將會(不論其獲授之上實城開購股期權之任何其他條款)有權在有關要約生效日期起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日期止或直至根據計劃安排核實參與資格之記錄日期止(視情況而定)任何時間，全數行使其尚未行使之上實城開購股期權或行使其根據計劃之條款向上實城開發出承授人通知所指定數目的上實城開購股期權。

### 14.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在上實城開購股期權期間內提呈一項建議上實城開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根據一切適用法例的規定，在上述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之日期前最少兩(2)個營業日之前的任何時間內，向上實城開發出書面通知，全數行使其尚未行使之上實城開購股期權或行使其根據計劃之條款所發出之有關通知所指定之數目的上實城開購股期權，而上實城開則會在上述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之日期前最少一(1)個營業日之前，向行使上實城開購股期權之有關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上實城開股份，而該承授人因此將有權擁有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之上實城開股份，並享有相等於與上述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之日期前之營業日的已發行上實城開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有權在上實城開清盤時分享上實城開可供分派之資金。就此而言，清盤一旦開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上實城開購股期權均會隨即作廢及失效。

### 15. 上實城開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上實城開購股期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上實城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文件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上實城開購股期權正式被行使當日之已發行繳足之上實城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或(倘若當日為上實城開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日)股東名冊重新接受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而上實城開購股期權持有人因此將有權參與分享在行使日期當日或其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

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之前，且先前已經宣派或建議派付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上實城開購股期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上實城開股份不會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姓名已正式在上實城開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 16. 註銷上實城開購股期權

在遵照上文第9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下，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上實城開購股期權經承授人同意及在獲得上實城開董事批准後可予註銷，而倘有可用未發行上實城開購股期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期權)，則可根據計劃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上實城開購股期權，惟該等新上實城開購股期權不得超逾第6段所載之限額，並須遵守計劃之條款。

## 17.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上實城開之股本架構在任何上實城開購股期權仍可行使或計劃仍然有效時因發生若干事故，例如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上實城開股份合併、上實城開股份拆細或削減上實城開股本而發生任何變動，則在任何此等情況下，上實城開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認證彼等認為就此必須作出之調整(如有)在整體而言或對任何指定的承授人乃公平合理：

- (a) 與計劃或任何上實城開購股期權有關之上實城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上實城開購股期權之認購價；及／或
- (c) 上實城開購股期權所包含(或其中尚餘部份)之上實城開股份數目(除非有關之承授人選擇放棄有關調整，則作別論)，

而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證之調整須予進行，惟：

- (i) 任何上述調整應授予承配人相同百分比之上實城開已發行股本，就此而言，乃指該承授人倘若緊接在上述調整之前行使其所持之全部上實城開購股期權而原本應有權認購者；
- (ii) 倘若上述調整令到將予發行之上實城開股份低於其面值，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 (iii) 倘若發行上實城開股份或上實城開集團之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則不會被視作需要作出任何上述調整之情況；及
- (iv) 任何上述調整均須遵照聯交所不時之有關規定、守則及指引而進行。

就第17段所述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上實城開董事確認有關的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18. 計劃之期限及管理

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在十年期間屆滿後（或上實城開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計劃後），不得再進一步發行任何上實城開購股期權，惟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使上述期間屆滿前或根據計劃之條文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上實城開購股期權可有效行使。

計劃由上實城開董事會負責管理，其就計劃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執行而作出之決定屬最終定論（除非在新購股期權計劃內另有規定，則作別論），且對所有可能因此受影響之人士均具約束力。

## 19. 上實城開購股期權失效

任何上實城開購股期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為限）之購股期權期間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而有關之購股期權亦會隨即失效：

- (a) 購股期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11至14段任何一段所指之任何期間屆滿；
- (c) 上實城開開始清盤之日；
- (d) 承授人（身為合資格僱員）因持續或嚴重失職、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重整事宜，或被判觸犯刑事罪行（不包括上實城開董事認為並無引致承授人或上實城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信譽受損之犯罪）而即時終止受僱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

- (e) 承授人(身為上實城開、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因持續或嚴重失職、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重整事宜,或被判觸犯刑事罪行(不包括上實城開董事認為並無引致承授人或上實城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信譽受損之犯罪)而被上實城開董事絕對酌情決定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f) 在不損害第19(e)段的情況下,就非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上實城開董事絕對酌情決定:(i)(aa)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對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訂約之一方)與上實城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作為訂約之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作出任何違反之日;或(bb)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結業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重整事宜之日;或(cc)承授人由於終止與上實城開集團之關係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無法再對上實城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成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之日;及(ii)上實城開購股期權因上文第(aa)、(bb)或(cc)分段所指之任何事項而失效之日;及
- (g) 由於承授人因有關購股期權或任何其他上實城開購股期權而違反上文第9段之規定,而上實城開董事會行使上實城開之權力註銷上實城開購股期權之日。

## 20. 修訂計劃之條款

計劃之條文可以藉上實城開董事會決議案加以修改,惟下文所列者:

- (a) 計劃之條文其中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期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定義;及
- (b) 計劃之條文其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之事宜

不可改動,以令到對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特別有利,惟倘事先經上實城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之改動,則作別論。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上實城開購股期權之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上實城開之股東批准,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所修訂之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21. 終止

上實城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上實城開董事會隨時終止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上實城開購股期權，但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凡於計劃之有效期內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而授出並於緊接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之上實城開購股期權可於終止計劃後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 22. 一般事項

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監管的購股期權計劃，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以及上實城開之股東於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採納。

由於上實城開新計劃尚未於上實城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上實城開之股東批准，故上實城開董事會尚未釐定授出上實城開購股期權之時程及其中任何詳情。上實城開董事會認為現時呈列上實城開購股期權之價值(猶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實城開新計劃授出)屬過早且並不合適，因眾多對上實城開購股期權價值之計算而言屬重要之可變因素尚未釐定。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止行使期、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上實城開董事會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推斷的若干假設對上實城開購股期權之價值所作出之任何計算並無意義及具有誤導成份。然而，遵照上市規則，於任何財務期間授出之上實城開購股期權之估計價值將由上實城開提供，計算所按的基準包括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二項模式或上實城開於相關財務期間相若之公認方法。

上實城開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上實城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通函日期，上實城開董事會並未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期權。

計劃將由上實城開董事會管理。概無受託人已獲或將獲委任管理計劃。概無上實城開或控股公司之董事已為或將為計劃之受託人或於任何有關受託人中(如有)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或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點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或延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一) 1. 待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上實城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新購股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由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上實城開購股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及其他資料」內，而其條款載於已呈交本大會註有「A」字樣文件之列印本，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上實城開新購股期權計劃」)後；及
2.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上實城開新購股期權計劃授出購股期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上實城開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上實城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批准上實城開新購股期權計劃成為上實城開之購股期權計劃，並授權上實城開董事會採取一切致使上實城開新購股期權計劃生效所需或合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使上實城開新購股期權計劃生效所需或合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上實城開新購股期權計劃，根據上實城開新購股期權計劃向合資格可參與者授出購股期權以認購上實城開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上實城開購股期權計劃，惟有關之修訂及／或修改須按照上實城開新購股期權計劃關於修訂及／或修改的條文而生效；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該等根據上實城開新購股期權計劃之購股期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上實城開股份數目；
  - (d)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上實城開已發行上實城開股份當時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以後不時因上實城開新購股期權計劃之購股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上實城開股份上市和買賣；
  - (e) 在認為合適及合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監管當局對上實城開新購股期權計劃所規定或實施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二) 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採取一切致使上實城開新購股期權計劃生效所需、適宜或合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使上實城開新購股期權計劃生效所需、適宜或合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即使該董事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九號  
夏慤大廈26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隨本公司致各股東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26樓,方為有效。
- (6)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日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此,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7) 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該等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8)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